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 年度自治市第 23 屆小市長選舉辦法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。
- (二) 桃園縣各國民中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本校兒童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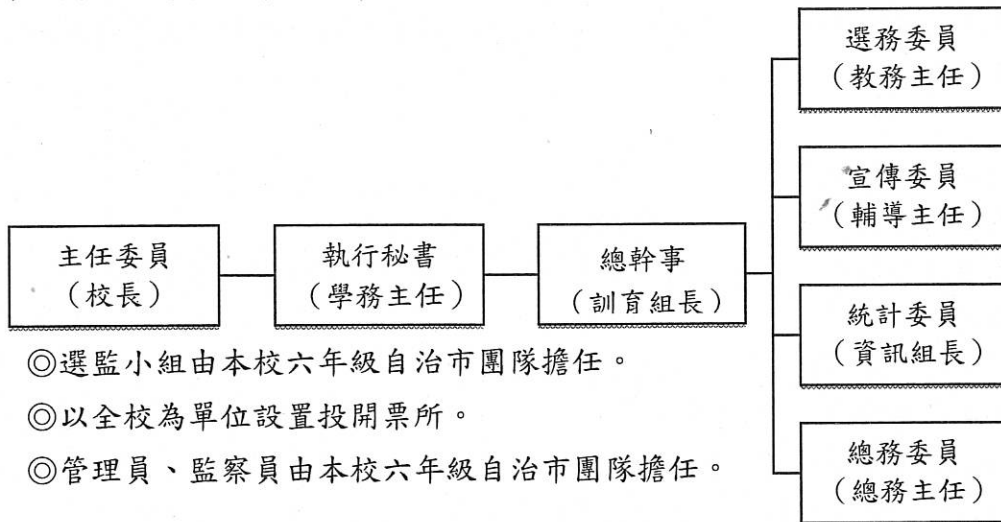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主旨

- (一) 讓兒童瞭解民主憲政的真諦，並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我管理及辦事能力。
- (二) 透過選舉活動，讓兒童體認參加選舉的目的，乃是為國為民做奉獻服務；參加投票的任務，乃是為國舉才，選賢與能。
- (三) 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兒童民主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的恢弘氣度。
- (四) 為國家長遠發展，建立健全的民主憲政基礎，由此邁向民主法治新世紀。

三、 實施辦法

(一) 成立選舉委員會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特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配合相關行政人員、級任老師，共同指導自治市幹部組成。



- ◎選監小組由本校六年級自治市團隊擔任。
- ◎以全校為單位設置投開票所。
- ◎管理員、監察員由本校六年級自治市團隊擔任。

(二) 選舉活動及進度

序	日期	進度	說明
1	4月2-11日(四)	公告辦法並接受候選人登記	
2	4月12日(五)	候選人資格審查	如候選人注意事項
3	4月15日(一)	候選人抽號次、拍照	
4	4月18日(四)	印製選舉票	
5	4月19日(五)	繳交競選海報	
6	4月22日(五)	張貼競選海報及選舉公告，競選活動開始	
7	4月30日(二)	選務人員講習	12:30—13:00 於社會一教室
8	5月2日(四)	公辦政見發表會	於兒童朝會(遇雨則利用廣播系統)會後競選活動開始
9	5月6日(一)	競選活動結束，布置投開票所	投開票所設於活動中心
10	5月7日(二)	投(開)票	上午八時三十五分至十一時十分
11	5月7日(二)	公告選舉結果	於行政大樓中廊公布
12	5月10日(五)~ 5月29日(三)	新舊幹部工作交接	
13	5月30日(四)	舉行宣誓就職典禮、頒發證書	於兒童朝會舉行小市長交接(遇雨順延)

(三)候選人資格

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心、活潑主動，曾任班級幹部並獲得家長同意者。

(四)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

1. 候選人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(含政見、個人經歷資料)。
2. 本人最近脫帽照片，由訓育組長集合拍照(貼在選舉公報及製版在選票上)

(五)選舉人資格

凡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在籍學生均有投票權。

(六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

1.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，選舉人請攜帶聯絡簿，由級任導師帶隊按時前往投開票所投票。
2.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圈選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3.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標註其他記號，否則視同廢票。
4. 選票應投進票箱，不得攜帶出場外。

(七)選舉活動注意事項

1.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- ◎指導發表政見。
 - ◎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- ◎輔導設計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活動。
2.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。人數不得超過五人，需填報助選員名冊，並應將名單送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3. 公辦政見發表會：5月2日兒童朝會(兩天利用廣播系統為之)。
4. 競選活動期間：4月22日至5月6日，每日下課時間，惟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
5. 競選活動期間，各候選人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- ◎印發名片或傳單。
 - ◎懸掛標語、海報。
 - ◎訪問選民。
6. 競選活動期間，各候選人不得有下列事項：
- ◎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影響安寧。
 - ◎候選人製作之標語、海報，其懸掛或豎立地點，不得妨礙交通及有礙觀瞻。
 - ◎非登記之助選員不得幫助競選活動。
 - ◎不賄選或用語言、文字或海報攻擊其他候選人。
 - ◎不得破壞其他候選人之標語、海報。
 - ◎不得在投開票所宣傳或拉票。
7. 候選人競選宣傳品之繕寫以正楷為原則。得以圖案修飾張貼，懸掛地點限在學校規定的範圍內，選舉完畢後應於5月7日中午12時前自行清除完畢。
8. 競選活動期間，由本校糾察隊負責巡視，若候選人及助選員有違反選舉規定時，得向總幹事檢舉。
9.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(八) 選務講習

由總幹事安排適當時間集合管理員、監察員施行。

(九)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分配

1. 投開票所設於三樓禮堂。
2. 管理員、監察員選派六年級代表擔任。
3. 各投開票所之活動由三、四、五年級級任導師協助指導。

(十) 選舉結果

1. 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小市長；票數相同時，選舉委員會得投票決定之。
2. 其他候選人，由小市長成立自治市組職，依分配職務擔任自治市幹部。
3.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（當選判決無效之行使，由選舉委員會為之）。

四、 使用經費

共同活動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五、 本項活動之進行，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。

六、 附則：

- (一)本屆自治市長任期從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- (二)候選人登記表如附件一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訓育組 唐先佑

學務主任：

德育處主任 楊佩瑜

校長：

瑞豐國民小學 溫超洋 校長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第廿三屆自治市市長(副市長)選舉報名表

照片欄	學校名稱	瑞豐國小
小市長 本人最近脫帽照片，由 訓育組長集合拍照	班 級	
	候選人姓名	1人
	副市長姓名	0-1人
	助選員姓名	最多5人
小市長候選人經歷		候選人政見
<p>一、幹部經歷：(班級、學校、校外)</p> <p>二、優良事蹟：</p> <p>(一)模範生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區模範生：_____年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模範生：_____年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會模範生：_____年級</p> <p>(二)競賽獲獎經歷：</p> <p>1. 校內：</p> <p>2. 校外：(含投稿文章上報)</p> <p>(三)其他優良事蹟：</p>		1.
推薦人簽名：		

說明：1. 推薦人為各班級任教師。

2. 候選人政見請考量可行性、正當性和公平性，請推薦人協助指導。

3. 請在4月11日前，交至學務處。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第廿三屆自治市市長、副市長選舉報名表

照片欄	學校名稱	瑞豐國小
副市長 本人最近脫帽照片，由 訓育組長集合拍照	班 級	
	候選人姓名	1人
	副市長姓名	1人
副市長候選人經歷		備 註
<p>一、幹部經歷：(班級、學校、校外)</p> <p>二、優良事蹟：</p> <p>(一)模範生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區模範生： 年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模範生： 年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會模範生： 年級</p> <p>(二)競賽獲獎經歷：</p> <p>1. 校內：</p> <p>2. 校外：(含投稿文章上報)</p> <p>(三)其他優良事蹟：</p>		
推薦人簽名：		

說明：1. 推薦人為各班級任教師。

2. 候選人政見請考量可行性、正當性和公平性，請推薦人協助指導。

3. 請在4月11日前，交至學務處。